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供销社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綦编〔2014〕177）文件精神，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职能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2. 研究制定全区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3. 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再生资源及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做好化肥及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4. 指导推进全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系统推动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开拓培育城乡市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参与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开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5. 依法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社有出资企业改革发展；对

社有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对基层社社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6.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主管社团（协会）的业务工作及成员社的业务活动。

7.负责全区烟花爆竹统一归口专营管理，承担烟花爆竹经营和烟花爆竹市场有序供销管理的日常工作。

8.调查研究供销合作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扶持性政策建议；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供销社和社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9.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供销社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綦编〔2014〕177）文件精神，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综合科、合作指导科、社有企业监管科、商贸流通科，为区政府管理的其他机构。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供销合作社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綦编〔2021〕11号）文件精神，增设内设机构监事会办公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无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33.83 万元，支出总计 1,133.8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00 万元、下降 3.2%，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结余较 2020 年减少 47.50 万元，基本支出较 2020 年减少 28.2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38.70 万元，总计减少 37.00 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较 2020 年减少 104.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7.18 万元，共计减少 37.00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86.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18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6.33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47.5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33.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 2020 年减少 28.20 万元，项目资金收入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38.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64 万元，占 38.2%；项目支出 701.19 万元，占 61.8%。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末结转和结余均于 2021 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33.8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00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因为年末结转结余较 2020 年减少 47.50 万元，基本支出较 2020 年减少 28.2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38.70 万元，总计减少 37.00 万元；收入减少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较 2020 年减少 104.1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7.18 万元，共计减少 37.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6.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18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7.72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追加三社融合发展市级资金 200.00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5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3.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 2020 年减少 28.20 万元，项目资金收入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38.70 万元。较年初预算

数增加 187.72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追加三社融合发展市级资金 200.0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末结转和结余均于 2021 年支付。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3.05 万元，占 7.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7.12 万元，下降 44.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 20.37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40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费用降低。

（3）节能环保支出 88.60 万元，占 7.8%，与年初预算持平。

（4）农林水支出 292.00 万元，占 2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5.00 万元，增长 521.28%，主要原因是追加新网工程市级资金 35.00 万元，三社融合发展市级资金 200.00 万元，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运营市级资金 10.00 万元。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0.17 万元，占 55.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4.35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 19.65 万元，占 1.7%，与年初预算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0.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92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补贴减少 26.21 万元，医疗费减少 42.75 万元，绩效工资减少 25.7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目标考核奖及年终一次性奖、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01.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74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增加 30.60 万元，办公费增加 23.97 万元，劳务费增加 7.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68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7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

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0.45 万元，增长 885.3%，主要原因是购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 2020 年无增减变化。

公务车购置费 17.9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价格购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98 万元，增 100.0%，主要原因是购买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40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区内远距离工作需要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68 万元，增长 372.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从而增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3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内、市外供销合作社与我社共同探讨废弃农膜回收分拣先进经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分类经营模式及渠道融通、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合作模式、调研“三社”融合发展工作，基层社建设及农

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对象和接待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 20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9.13 元，车均购置费 17.98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基层供销社重建、专业合作社发展、大力开展社会化服务增加了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大力开展木瓜管护培训工作。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9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74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

是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增加 30.60 万元，办公费增加 23.97 万元，劳务费增加 7.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6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主要用于采购废弃农膜回收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部、委、办）对部门整体和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 项，涉及资金 553.25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553.25	553.25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1.完成四个基层社示范社建设，购置约 400m²的固定资产，开展农产品经营业务，修建约 1500立方、储藏 300 吨产品的冷藏冷冻库，同时租赁600 平米的商铺。</p> <p>2.改造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 8 个，全面完成市社下达的目标任务。</p> <p>3.成立社会化服务公司。</p> <p>4.开展产销对接。</p> <p>5.农服中心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代帐 20家，完成市社下达的目标任务。</p> <p>6.全区木瓜示范片面积达到 1150 亩；</p> <p>7.全区鲜木瓜产量 1700 吨；</p> <p>8.全年开展技术培训 160 人次以上，木瓜病虫害防治率 85%以上</p> <p>9.木瓜春夏管护 5 月底前完成，冬季管护 12 月底前完成；</p> <p>10.瓜农服务满意度 95%以上2021 年，完成市供销合作总社下达的废弃农</p> <p>11.膜回收任务 235 吨，肥料包装物 55 吨。全区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7%以上。</p> <p>12.建设农产品流通网点 1 个。</p>		<p>1.在通惠街道、三角镇、郭扶镇、丁山镇开展基层社示范社建设，完成市总社下达的 4 个示范社建设任务。购置了 382.9m²的固定资产，修建了 1500 立方、储藏 300 吨产品的冷藏冷冻库，同时租赁 600 平米的商铺。通过购置、整合社有资产，4 个示范社形成经营面积达 4000 多平方米（其中产权经营性资产面积近 400m²），土地面积3732.6 m²，可开发建筑面积 8438.4 m²。</p> <p>2.改造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 8 个，全面完成市社下达的目标任务。</p> <p>4.开展产销对接，对融汇农产品公司、健冠蓝莓合作社在流通环节给予购置车辆、广告宣传补助；参股 1 各专业合作社。</p> <p>5.农服中心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代帐 20 家，完成市社下达的目标任务。</p> <p>6.全区木瓜示范片面积达到 1150 亩；</p> <p>7.全区鲜木瓜产量 2000 吨；</p> <p>8.全年开展技术培训 165 人次，木瓜病虫害防治率90%；</p> <p>9.木瓜春夏管护于 5 月底完</p>

					成，冬季管护于 12 月底完成； 10.瓜农服务满意度 100%。 11.2020 年完成废弃农膜回收 238.65 吨，回收率达 93%；新建村级回收网点 69 个；肥料包装物回收 55.15 吨，承接周边区县，加工废弃农膜近800 吨。 12.2021 年，新建农产品流通网点 1 个，覆盖 21 个街镇，服务贫困户 180 户。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 月完成 值	完成程度 (%)
	基层示范社建设	数量	4	个	4	100%
	加强三社融合项目成本控制	数量	342	万元	342	100%
	提高专业合作社的经济效益	数量	13.4	万元	13.4	100%
	开展为农服务	数量	2	万人	2.2	100%
	农户户均增收	数量	500	元	562	100%
	木瓜示范片管护面积	数量	1150	亩	1150	100%

	鲜木瓜产量	数量	1700	吨	2000	100%
	病虫害防治率	质量	85%	百分比	90%	100%
	开展技术培训人数	数量	160	人次	165	100%
	瓜农亩产增收	数量	900	元	1000	100%
	完成废弃农膜回收任务	数量	≥235	吨	238.65	100%
	完成新建回收网点任务	数量	60	个	69	100%
	新增农产品、农资、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和电子商务流通网点	数量	1	个	1	100%
	新增农产品、农资、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和电子商务	数量	—	万元	640	100%

	流通网点销 售额					
	服务贫困户	数量	——	户	180	100%
	基层示范社 建设	数量	4	个	4	100%

联系人：欧彬倩

联系电话：13996130641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资金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 及电话	邓洪彦 13996130641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25		106.25	1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66.25		66.25	100%	/	
	区级资金	40		40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 完成市供销合作总社下达的废弃农膜回收任务 235 吨, 肥料包装物 55 吨。全区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7% 以上。			2020 年完成废弃农膜回收 238.65 吨, 回收率达 93%; 新建村级回收网点 69 个; 肥料包装物回收 55.15 吨, 承接周边区县, 加工废弃农膜近 800 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宣传资料、标语 (份)	份	10%	5000	5000	5000	100%
	完成废弃农膜回收任务	吨	60%	≥225	≥235	238.65	100%
	完成新建回收网	个	20%	≥4	60	69	100%

	点任务						
未完成绩 效目标或 偏离较多 的原因、 改进措施 及其他说 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李宗焯

绩效评价负责人：谢显其

经办人：邓洪彦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

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1270520。